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

112年度交字第2702號

原告 鄭斐文
被告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代表人 李忠台
訴訟代理人 黃曉妍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3年8月13日新北裁催字第48-C00000000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

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佰元由被告負擔。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佰元。

事實及理由

- 一、原告不服被告所為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8條之裁決而提起撤銷訴訟，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1，應適用交通裁決事件訴訟程序。本件因卷證資料已經明確，本院依同法第237條之7規定，不經言詞辯論，直接裁判。
- 二、原告起訴時雖請求撤銷被告民國112年12月7日新北裁催字第48-C00000000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下稱裁決書），然經本院函請被告重新審查，因道交條例第63條第1項業已修正，被告依從新從輕原則，自行刪除關於記違規點數3點部分，而於113年8月13日重新製開新北裁催字第48-C00000000號裁決書等節，有被告變更前及變更後之裁決書在卷足憑。從而，本件被告經重新審查結果，雖重行製開新裁決並為答辯，然此被告變更後之裁決，仍非完全依原告之請求處置，則參酌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4第3項規定反面解釋之旨，依法自不得視為原告撤回起訴，本院應以被告變更後即113年8月13日新北裁催字第48-C00000000號裁決書為審理之

01 標的。

02 三、事實概要：原告於112年10月6日6時59分，駕駛戴鳳珍所有
03 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行經
04 新北市深坑區北深路2段55巷口與北深路2段之交岔路口（下
05 稱系爭路口），左轉北深路2段時，為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下稱舉發機關）員警認有「汽車未禮讓行人（轉彎
06 時）」之違規，而於同日填製新北警交字第C00000000號舉發
07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下稱原舉發通知單）逕行舉
08 發。嗣戴鳳珍辦理歸責予駕駛人即原告，原告陳述不服舉
09 發，經被告函請舉發機關協助查明事實後，認原告有「駕駛
10 汽車行近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岔路口有行人穿越時，不暫
11 停讓行人先行通過者」之違規，遂依道交條例第44條第2項
12 等規定，於112年12月7日填製新北裁催字第48-C00000000號
13 裁決書，裁處原告罰鍰新臺幣（下同）6,000元，記違規點
14 數3點，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原告不服，乃提起本
15 件行政訴訟。被告於本件繫屬中重新審查後製開113年8月13
16 日新北裁催字第48-C00000000號裁決書，刪除記違規點數3
17 點部分，即處罰鍰6,000元及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下稱
18 原處分），並另送達原告。

20 四、原告主張：原告於系爭路口綠燈後開始行駛時，該行人仍站
21 立於路口，並未行走，俟原告欲轉彎時，因看到斑馬線上並
22 無行人，乃進行轉彎，故未發生暫停讓行人通過之情事。且
23 依照片貼黏紀錄表顯示，該行人未走在行人穿越道（斑馬
24 線）上，原告不必因該行人違法不走斑馬線而受罰。復依警
25 政署「強化行人路權執法計畫」規定，汽車在行人穿越道上
26 以距離行人行進方向1個車道寬（約3公尺）以內及前懸已進
27 入行人穿越道上為取締認定基準，該行人並未走在行人穿越
28 道上，自未符合警政署「強化行人路權執法計畫」取締認定
29 基準-行人應「走在行人穿越道上」，且系爭車輛前懸進入
30 行人穿越道上時，該行人距汽車前懸約有5條斑馬線，約5公
31 尺寬，亦未符合上開取締認定基準等語。並聲明：撤銷原處

01 分。

02 五、被告則以：依員警行車紀錄器影像內容，於影像時間00:00:
03 01-00:00:09秒許時，可見警車於系爭車輛後方，系爭車輛
04 於系爭路口左轉彎時，遇有行人穿越道且該行人穿越道上已
05 有一名行人踏在行人穿越道線上，系爭車輛仍逕行穿越未禮
06 讓行人先行通過，故系爭車輛左轉彎不暫停禮讓行人逕行穿
07 越之行為，受道交條例第44條第2項「駕駛汽車行近依法可
08 供行人穿越之交岔路口有行人穿越時，不暫停讓行人先行通
09 過者」規制效力所及，被告據此依法處分，並無違誤等語置
10 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1 六、本院之判斷：

12 (一)按道交條例第3條第4款規定：「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13 ……四、行人穿越道：指在道路上以標線劃設，供行人穿越
14 道路之地方。」第7條之2第1項第2款規定：「汽車駕駛人之
15 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當場不能或不宜攔截製單舉發者，得
16 逕行舉發：……二、搶越行人穿越道。」第44條第2項規
17 定：「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行近行人穿越道或其他依法可
18 供行人穿越之交岔路口，有行人穿越時，不暫停讓行人先行
19 通過者，處新臺幣1,2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罰鍰。」道交條
20 例第92條第1項授權訂定之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3條第1
21 項、第2項規定：「(第1項)汽車行近未設行車管制號誌之行
22 人穿越道前，應減速慢行。(第2項)汽車行近行人穿越道，
23 遇有行人穿越、攜帶白手杖或導盲犬之視覺功能障礙者時，
24 無論有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或號誌指示，均應暫停讓行人、
25 視覺功能障礙者先行通過。」道交條例第4條第3項授權訂定
26 之行為時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下稱設置規則)第
27 185條第1項規定：「枕木紋行人穿越道線，設於交岔路口；
28 其線型為枕木紋白色實線，線段長度以2公尺至8公尺為度，
29 寬度為40公分，間隔為40至80公分，儘可能於最短距離處銜
30 接人行道，且同一組標線之間隔長度需一致，以利行人穿
31 越。」

01 (二)內政部警政署強化行人路權執法計畫之取締認定原則第1點
02 規定：「路口無人指揮時，汽車在行人穿越道上以距離行人
03 行進方向1個車道寬（約3公尺）以內及前懸已進入行人穿越
04 道上為取締認定基準。」另交通部110年3月30日交路字第10
05 90037825號函：「有關汽車通過有行人行走在行人穿越道以
06 外之兩側時，該汽車駕駛人應否禮讓該行人優先通行一節，
07 依據安全規則第103條規定，汽車行近行人穿越道或未劃設
08 行人穿越道之交岔路口，遇有行人穿越時，無論有無交通指
09 揮人員指揮或號誌指示，均應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爰行人
10 行走在各類行人穿越道線鄰近兩側，汽車駕駛人仍應暫停行
11 駛讓行人通行。」上開原則及函釋核屬主管機關基於權責，
12 就如何判斷汽車是否有暫停讓行人優先通行而訂定之取締原
13 則與認定標準，並未逾越母法意旨，且未增加法律所無之限
14 制或處罰，其內容亦屬客觀合理，被告自得作為處分之依
15 據。

16 (三)前開事實概要欄所述之事實，有原舉發通知單(本院卷第53
17 頁)、違反道路管理事件歸責駕駛人通知書(本院卷第73
18 頁)、交通違規案件陳述(本院卷第67頁)、舉發機關112年11
19 月6日新北警店交字第1124114175號函(本院卷第69頁)、原
20 處分(本院卷第148頁)等在卷可稽。復經本院當庭勘驗警車
21 行車紀錄器錄影檔案光碟，結果略以：影片時間0秒許，見
22 原告駕駛系爭車輛在新北市深坑區北深路2段55巷口停止線
23 後方，於警車之正前方，系爭車輛先亮起煞車燈，後顯示左
24 方向燈起駛，系爭車輛左旁繪有標線型人行道，有2名行人
25 (在前為一著深色衣服之女子，下稱A女)行走在其上，前方
26 系爭路口之行車管制誌為綠燈；影片時間1秒許，系爭車輛
27 車身駛越停止線，原行走在北深路2段55巷人行道之A女往對
28 面之台灣電力公司深坑服務所行走，走在行人穿越道之右
29 方、系爭車輛左方，距行人穿越道約1個枕木紋寬度之距
30 離；播放時間2秒許，系爭車輛顯示左方向燈前行，A女左偏
31 走近行人穿越道；影片時間3秒許，系爭車輛顯示左方向燈

01 左彎，A女持續左偏走近行人穿越道；影片時間4秒許，系爭
02 車輛顯示左方向燈左彎，其前輪觸及自北深路2段55巷數來
03 第5至6個行人穿越道枕木紋之間時，A女約在北深路2段55巷
04 數來第1至2個枕木紋之間處，距行人穿越道甚近，未走在行
05 人穿越道上，嗣系爭車輛車身自第5至6個枕木紋之間處駛入
06 行人穿越道，A女在第2個枕木紋處，在枕木紋旁，後A女續
07 沿行人穿越道枕木紋右緣行走，系爭車輛則持續左轉，後因
08 警車行車紀錄器拍攝角度，即未見該女子，亦未見系爭車
09 輛，直至檔案結束，此有勘驗筆錄暨擷取照片存卷可參(本
10 院卷第114-115頁、第121-139頁)，顯見系爭車輛前懸於影
11 片時間4秒許進入行人穿越道時，距離行人A女猶超過3個紋
12 木紋加3個間隔之距離。另依系爭路口GOOGLE街景圖所示
13 (本院卷第150頁)，該行人穿越道之枕木紋間距距離為枕
14 木紋白色實線之2倍，則依設置規則第185條第1項規定(枕
15 木紋白色實線寬度為40公分，間隔為80公分)，可推算行人
16 A女斯時位置與系爭車輛相距至少3.6公尺【計算式： $(3 \times 80$
17 $\text{公分}) + (3 \times 40 \text{公分}) = 3.6 \text{公尺}$ 】，即系爭車輛距離行人行進
18 方向已逾1個車道(約3公尺)寬，不符合前開強化行人路權
19 執法計畫之取締認定基準，自難謂原告客觀上有何未禮讓行
20 人之行為及主觀上有何不禮讓行人之故意過失。從而，本件
21 原告並無「駕駛汽車行近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交岔路口有行
22 人穿越時，不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者」之違規，舉發機關及
23 被告逕依道交條例第44條第2項規定予以舉發、裁處，認事
24 用法容有違誤，原告以此為由請求撤銷原處分，為有理由，
25 應予准許。

26 七、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料
27 經本院審核後，認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無庸一一
28 再加論述，爰併敘明。

29 八、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8第1項、第98條第1項前段、第104
30 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93條，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原告已繳
31 費之起訴裁判費300元，另命被告賠償與原告，確定第一審

01 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03 法 官 洪任遠

04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
06 由，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
07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以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
08 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
09 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
10 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
11 造人數附繕本）。

12 三、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
13 逕以裁定駁回。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15 書記官 磨佳瑄